

平顶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市扶贫办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抓好职责分工和责任落实，加强脱贫攻坚政策宣传，满足困难群众了解政策的需求，加强监督检查、宣传培训等工作，公开公示工作内容不断丰富，公开渠道建设逐步拓宽，有力发挥了政务公开对脱贫攻坚的促进作用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分解和明确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综合科牵头抓，其它科室协调配合，落实到人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。明确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和责任等制度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内容，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信息工作专题会，研究落实工作措施，解决实际问题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严格执行公开制度。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办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、重要信息、政策法规、投诉举报途径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对社会普遍关心、关系公众利益、涉及公平公正的管理、服务和执法的事项，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之外，都如实公开。

(三)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的监督检查。我办定期组织人员对本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限、执行保密规定等情况进行再审查再梳理，进一步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8	26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3	6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,但也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、时效性不够强、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等问题,与政府和公众的要求还有差距,今后我办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:

(一)是加强组织领导,提高认识,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加大组织领导力度,统一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,把政务公开当作便民、利民的大事来抓。按照《条例》确定的公开范围,及时发布并更新公开的信息,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开展。

(二)是不断完善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并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;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,并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(三)是对工作中产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加强调查和研究,规范有序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